



**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3-6
獨立中期審閱報告	7-8
簡明綜合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28
公司資料	29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香港加工、製造及買賣貴金屬電鍍化學品。

## 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第三方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且相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協議之附錄(所述協議連同所述附錄統稱為「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Brand New」)，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本公司之新全資附屬公司。Brand New乃一家實益擁有勝力有限公司(「勝力」)之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勝力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本公司通過勝力重新經營其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

投資者於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建議重組本集團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前景

由於本公司之債權人及各自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百慕達時間)批准本公司之債權人及其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產生之所有負債將透過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獲和解及解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預期將於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大幅改善。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將恢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上市科批准。

投資者擬恢復現時透過勝力有限公司(「勝力」)進行之本集團之現有貴金屬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預期緊接完成後，勝力將成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相信，透過投資者在業務及財務方面之鼎力支持，本集團將鞏固貴金屬電鍍化學品業務，並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後一段合理期間內使業務達到更高水平。

###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9條及3.21條之規定於彼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辭任後獲委任。因此，審核委員會尚未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

###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且如下文所述大部分負責行政人員已離開本集團，本公司無法在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期限內向其股東寄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延遲寄發本年報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葉劍波博士	其他	附註(1)(a)及(b) 及(2)	附註(1)及(2)
許浩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其他	9,500,000 附註(1)(a)及(c) 及(2)	1.91% 附註(1)及(2)
關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8,000	0.03%

附註：

- (1) (a) 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Successful Gold」為本公司355,196,000股股份之持有人。Successful Gold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海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域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uccessful Gold擁有權益（如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海域集團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葉劍波博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海域集團已發行股本中132,000,000股股份（約為31.14%）。
-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許浩明博士直接持有海域集團已發行股本中8,480,000股份（約為2.0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續)

附註：(續)

- (2) 根據股份抵押協議，海域集團就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合共160,000,000美元之9.25%有擔保票據，將其於Successful Gold所持全部股本權益抵押予紐約銀行(代表及以作為票據持有人之信託人之身份行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向海域集團提出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其中包括)前述之股份抵押協議構成違約事件)後，根據股份抵押協議，發生違約事件後，紐約銀行(以作為票據持有人之信託人身份)有權行使Successful Gold之投票權。因此，紐約銀行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並已收到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2向其授出須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發生違約事件後，紐約銀行有權將Successful Gold之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往至其名下。然而，紐約銀行至今並無作出此項行動，故海域集團仍為Successful Gold之登記股東。

然而，按照上市規則第1.01條之定義，由於(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海域集團之核數師已確認Successful Gold及其附屬公司不須再於海域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ii)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23，Successful Gold及其附屬公司亦非海域集團之附屬公司，故Successful Gold並非海域集團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概無記錄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其他權益或短倉，或任何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其他權益或短倉，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

##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然而，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董事未能就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董事認為自暫停股份買賣之日起，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不適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股份仍然暫停買賣，故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已不適用。

## 致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9至2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本核數師之結論,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獨立中期審閱報告

## 免責結論之基準

在達至本核數師之結論時，本核數師已考慮簡明財務報表附註3(i)中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披露是否充分。貴公司已就重組 貴公司債務及重振 貴集團業務與(其中包括)投資者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 貴集團將予實施之措施是否奏效以及 貴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之重組進展而定。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計入由於該等措施失敗而產生之任何調整。本核數師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但由於有關重組建議之結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且該等不明朗因素實屬非常重大，本核數師未能確定就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因此，本核數師作出保留結論。

## 免責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除先前之段落所述之事宜外，本核數師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財務表現。

### 陳偉洪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巴路士街1-3號

百營商業大廈12樓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	683	127,548
銷售成本		(638)	(186,041)
毛利／(毛損)		45	(58,493)
其他收入		2,253	4,2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40)	(11,000)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6	4,911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6	(8,093)	—
其他經營開支		(2,392)	(110,185)
經營虧損		(4,816)	(175,411)
融資成本	7	(414)	(1,764)
除稅前虧損	7	(5,230)	(177,175)
所得稅	8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230)	(177,175)
股息	9	—	—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1.05 港仙)	(35.69 港仙)
— 攤薄		(1.05 港仙)	(35.65 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580	6,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7	5,338
土地租賃費用		1,322	1,328
		<u>12,389</u>	<u>13,246</u>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費用之即期部分		11	12
存貨		–	2,1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8	123
可收回稅項		949	7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681	77,044
		<u>78,759</u>	<u>80,14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0,323	30,491
短期銀行借貸		294,865	294,451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3,748	238
短期票據		119,772	120,544
		<u>448,708</u>	<u>445,72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69,949)</u>	<u>(365,576)</u>
<b>負債淨額</b>		<u>(357,560)</u>	<u>(352,330)</u>
<b>權益</b>			
股本	13	49,790	49,790
儲備	15	(407,350)	(402,120)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357,560)</u>	<u>(352,330)</u>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權益總額	<u>(352,330)</u>	<u>(188,142)</u>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	1,09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15,905
重新確認購股權付款	–	(3,689)
期內虧損	<u>(5,230)</u>	<u>(177,175)</u>
	<u>(5,230)</u>	<u>(163,869)</u>
期末權益總額	<u><u>(357,560)</u></u>	<u><u>(352,011)</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組織架構及主要業務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本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及其前最終控股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四十九號鴻豐商業中心十五樓A室及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貴金屬電鍍化學品的分包、製造及買賣業務。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起停止運營，且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本集團已透過新註冊成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勝力有限公司(「勝力」)重新經營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中所解釋，鑒於本公司董事發現其附屬公司之大筆資金從本集團調出，導致本集團無法償還其短期債務，董事自願決議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權益。

是項申請提出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已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法令（「法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法令之條款，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力保管及保護本公司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對本公司實行重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編製基準

### (i)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7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7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6,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35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2,000,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可能會出現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 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第三方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且相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協議之附錄(所述協議連同所述附錄統稱為「重組協議」)。重組建議之主要因素如下:

####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更改法定股本。

#### b)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緊隨落實股本重組後,投資者將認購以下股份:

- (i) 35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認購價為每股0.14港元;及
- (ii) 1,07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附帶權利可按一對一比率轉換為新股之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0.14港元。

## 3. 編製基準(續)

### (i) 持續經營基準(續)

#### 重組協議(續)

#### c) 債務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將透過本公司與債券人間之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安排實施。本公司所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擔保或由本公司作出之賠償保證)將獲達成和解及全數解除，以換取：(i) 現金付款5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從投資者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當中撥付；及(ii) 於重組完成後，以零代價合共發行45,000,000股新股予債權人，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6%，該等新股將附有認沽期權，可按每股新股約0.2222港元出售根據計劃將發行之全部或部分新股予投資者(假設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9,999,000港元)。認沽期權將可自計劃管理人轉讓新股予債權人之日期起六個月內可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之新全資附屬公司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Brand New」)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Brand New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勝力有限公司(「勝力」)之100%權益。勝力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本公司即通過勝力重新經營其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

根據香港計劃及百慕達償債計劃安排之條款，除Brand New及勝力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所有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為債權人的利益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理人。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編製基準(續)

### (i) 持續經營基準(續)

#### 重組協議(續)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重組能根據其條款落實，及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改善其財務狀況和業務之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董事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影響重組建議落實之任何情況或原因。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對上述重組建議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可能失敗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需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撥備和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ii)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 (a)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海域化工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海域化工管理」)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頒佈的法院法令進行清盤。董事認為已失去對海域化工管理的控制權，彼等未能獲得海域化工管理之任何賬目與記錄亦未能獲得該公司之任何進一步財務資料。因此該附屬公司未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並導致一項收益約4,911,000港元未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

## 3. 編製基準(續)

### (ii)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續)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目及記錄編製。但是，由於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僑立珠海」)(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和生產設施受中國債權人所取得之凍結令之規限，以及本集團大部分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已無法獲得充足文檔資料以令其信納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各項結餘之處理。董事未能取得僑立珠海之賬目及記錄，並認為已失去該公司之控制權。僑立珠海之業績、資產與負債並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僑立珠海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不再控制僑立珠海，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

(iii) 除可獲提供僑立珠海之財務資料的有限性及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詳列，其資產受中國法院之凍結令所規限外，董事已盡最大努力重置本集團之全部財務及營業記錄。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前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檔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賬目及記錄之真實性及各項結餘之處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編製基準(續)

### (iii) (續)

由於董事可用之會計賬目及記錄有限，下列披露並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所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分部資料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所規定之關連方披露之詳情；
-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賬齡詳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規定之遞延稅項之詳情；及
- 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iv) 由於董事可獲得之資料不充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所規定之現金流量表。

上述事宜產生之任何調整將導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提及之不遵例情況除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載列者一致。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現行及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 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營業額

按種類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產品銷售	683	127,514
分包費用	—	34
	<u>683</u>	<u>127,54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不再綜合入賬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再綜合入賬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 a)	(4,911)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於不再綜合入賬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	8,093
	<u>3,182</u>

### a) 不再綜合入賬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本集團於海域化工管理擁有全部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正如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a)所披露，由於海域化工管理已按法院法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進行清盤，董事認為已失去對該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獲得該附屬公司之賬目與記錄。為以合適的方式列報，以讓公眾人士能評估本集團之表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止年度，海域化工管理並無綜合處理。海域化工管理終止綜合處理之收益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4,583)
其他應付款項	(168)
流動稅項負債	(160)
	<u>(4,911)</u>
不再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4,911)
投資成本	-
	<u>(4,911)</u>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 9.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約5,2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虧損約177,175,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97,900,000股(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496,498,000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加權平均數497,900,000股(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496,990,000股)(經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項下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51,473	251,473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51,473)	(251,473)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80	15,585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0	450
應收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1	341
	<u>16,371</u>	<u>16,376</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253)	(16,253)
	<u>118</u>	<u>123</u>
	<u>118</u>	<u>123</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8,875	28,87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8	1,616
	<u>30,323</u>	<u>30,49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股本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金額	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已發行及配發繳足股份	497,900	49,790	487,000	48,7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u>–</u>	<u>–</u>	<u>10,900</u>	<u>1,090</u>
於結算日	<u>497,900</u>	<u>49,790</u>	<u>497,900</u>	<u>49,790</u>

## 14.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已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註銷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1.32	3,200	–	–	–	–	3,200
							合計	<u>3,200</u>

\* 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歸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9,984	10,177	33,706	(300,709)	(236,842)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而產生 之溢價	15,905	–	–	–	15,905
確認購股權之付款	–	(3,689)	–	–	(3,689)
期內虧損	–	–	–	(177,175)	(177,175)
	<u>35,889</u>	<u>6,488</u>	<u>33,706</u>	<u>(477,884)</u>	<u>(401,801)</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5,889	1,200	33,706	(472,915)	(402,120)
期內虧損	–	–	–	(5,230)	(5,230)
	<u>35,889</u>	<u>1,200</u>	<u>33,706</u>	<u>(478,145)</u>	<u>(407,350)</u>

## 16. 終止合併處理附屬公司之賬目

期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包括以下附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清盤中或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中國已受債權人取得之凍結令所規限。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獲得該附屬公司之賬目與記錄。

董事認為已失去控制權之已終止合併處理賬目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股本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僑立精細化工(珠海) 科技有限公司 (「僑立珠海」) (附註 i)	中國	中國	-	100%	暫停營業
海域化工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清盤中) (「海域化工管理」) (附註 ii)	香港	香港	100%	-	暫停營業

附註：

- (i) 僑立珠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實體，年期為30年，於二零三一年屆滿。僑立珠海自委任臨時清盤人起已終止營運。

本公司已就授予僑立珠海之貸款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本公司根據該等擔保或彌償保證須承擔之責任因該附屬公司拖欠付款而成為須兌現。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海域化工管理獲得一項清盤令。因此，董事認為已失去對該公司之控制權。據此，海域化工管理未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未綜合入賬之海域化工管理之收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償還承擔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40	1,408
兩年到五年內	—	—
	<u>640</u>	<u>1,408</u>

## 18.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提供之信貸而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等附屬公司獲提供及已動用之銀行融資及財務信貸分別為 100,962,000 港元及 95,580,000 港元。

## 19.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概述於簡明財務報表之附註 2 及附註 3。

##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劍波博士(主席)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副主席)

林建平先生

錢曾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洪美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 核數師

陳偉洪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巴路士街1-3號

百營商業大廈12樓

##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勞建青及黎嘉恩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三十五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荷李活道四十九號

鴻豐商業中心

十五樓A室及B室